

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



2016 年暑期赴美法院观摩学习项目

纽约曼哈顿

2016.8.7-8.19

项目背景

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在连续五年成功举办美国法暑期项目的基础上，将于 2016 年新推出暑期赴美国法院访问交流项目。本项目通过参观访问位于纽约曼哈顿的各级不同法院、法庭，旁听案件，参加法官和律师的讲座、问题解答等活动，访问纽约市政厅等活动，近距离接触美国法官、律师、政府官员等，从实务的角度来学习了解美国的法律体系、法院体系以及法院的日常运作。项目结束，项目参加者将获得由纽约最高法院法官签名的证书。

本暑期项目不提供翻译，参加者需具备一定的英语水平。

参加对象

政法专业的学生和从事法律工作的人员（法院工作人员、律师等）

时间

2016 年 8 月 7 日到 8 月 20 日，往返 14 天

项目内容

1. 法官讲座：参加纽约市各级法院法官关于民事、刑事、商事等类案件的审理及相关法律讲座。
- 2、与纽约的法官、律师和市政官员面对面交流座谈。
- 3、其他访问活动: 本期项目参加者将有机会访问美国波士顿、纽约、费城、华盛顿等美国金融、政治及文化中心，参观访问联合国、独立宣言签订地-独立宫、联邦最高法院、美国国会以及哈佛、耶鲁、哥伦比亚等多所常青藤联盟大学，在实地参观访问过程中获得对美国律政及文化的亲身体验。



项目安排

- | | |
|-----------------|---|
| 2016 年 8 月 7 日 | 到达波士顿，接机安排入住 |
| 2016 年 8 月 8 日 | 参观哈佛大学、麻省理工大学、波士顿议会大厦、自由之路等 |
| 2016 年 8 月 9 日 | 参观耶鲁大学 |
| 2016 年 8 月 10 日 | 上午:访问纽约州最高法院，参加美国法律体系及法院体系的讲座
下午:访问纽约市政厅，和市政厅官员面对面交流 |
| 2016 年 8 月 11 日 | 上午:访问联邦法院体系中的地方法院和地区法院，和法官见面
下午:参观哥伦比亚大学 |

- 2016年8月12日 上午:访问纽约民事法院,参观不同的法庭(小额法庭、消费者法庭、房屋法庭等),旁听案件(如果当天有开庭)、和法官、律师交流
下午:访问纽约刑事法院和最高法院刑事庭,旁听案件(如果当天有开庭)、与法官、律师及法院官员见面
- 2016年8月13日 参观自由女神、华尔街、铜牛、纽约证券交易所、时代广场、帝国大厦、第五大道等
- 2016年8月14日 参观大都会博物馆、自由活动
- 2016年8月15日 上午:访问联邦上诉法院,了解美国的上诉法律制度,与法官交流
下午:参观联合国
- 2016年8月16日 上午参观普林斯顿大学,参观独立宣言签订地—费城独立宫、自由钟
下午:前往华盛顿
- 2016年8月17日 上午:参观国会圆形大厅、国家雕塑大厅及众议院议事大厅,参观国会图书馆,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
下午:最高法院、观看关于美国最高法院的介绍,参观最高法院法庭;参观白宫、林肯纪念堂、杰斐逊纪念碑、华盛顿纪念碑等
- 2016年8月18日 参观美国历史博物馆、自然历史博物馆、航天航空博物馆等
- 2016年8月19日 乘机回国

项目费用

项目费用以美元计算。每人 3500 美元,其中包括报名费 50 美元(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项目,该报名费将不予退还)、讲座资料费、住宿费、餐费*、机场接送费、在美参观考察的交通费、小费、访问费、在美保险费。但上述费用不包括:签证费、国际机票费、在美期间的自选景点门票及其他个人购物等支出。

*周末两天午餐和晚餐自理。

申请程序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请按照下列说明，提交材料，完成申请程序：

1、填写申请表（见下文），将填好的申请表发送邮件到 info@uschinalegal.org。为了提高效率，我们不接受纸制版本申请表。

2、申请人在收到录取通知后，应于一个星期内通过银行电汇 550 美元（押金 500 美元及报名费 50 美元）到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帐户。此押金将作为项目费用的一部分，申请人如不能顺利获得赴美签证，该押金将予以退还（银行手续费需扣除）；主办方向申请人签发邀请函后，申请人无论因何种原因不能前往签证的，押金扣除一半后返回本人；申请人获得签证，不论因何种原因临时退出本项目的，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报名费不予退还。

具体付款方式洽询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

3、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收到上述申请文件、押金、照片之后，将及时为申请者提供所需要的签证资料，并进行签证辅导。需要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另行代为预约签证并代为填写签证申请表的，需另付 2000 元人民币手续费。

4、申请者应于获得赴美签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全部费用。

5、所有项目参加者都必须购买境外旅行意外保险（具体保险信息另行通知），项目结束需按时离境。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不负责在美期间参加者的任何财产损失、财产遗失、意外伤害(包括死亡)或者因诉讼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6、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参加人员数量不足等方面原因，UCLEF 若取消赴美行程的，将全额退还有关费用；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号之前取消报名的，所交的押金扣除 50 美元报名费后的余额予以退回；申请人于 2016 年 4 月 30 之后取消报名的（因签证原因除外），所交费用不予退回，但可优先参加 UCLEF 举办的其他同类项目。

申请人应承担上述退款的银行汇款手续费。

7、赴美机票由申请人个人自行购买。为便于在美国统一接机，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将统一协调各地申请人的赴美航班时间。

提醒：赴美需要办理护照、签证及购买机票等相关事宜；暑期属于赴美旺季，机票十分紧张。有意参加该项目的申请人请尽早报名。

**本项目现在开始接受报名。请 QQ 2286525659 或微信 UCLEFwx
或电子邮件 info@uschinalegal.org 了解详细信息。**

项目主办方介绍

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是于 2008 年在美国注册成立的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专业组织，位于美国新泽西州普林斯顿地区。UCLEF 致力于建立中美法律界高端交流合作平台，自成立以来分别同中美多所著名法学院、相关法律机构、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成功举办了中国律师赴美培训项目、中国法学院精英学生赴美交流项目、美国法暑期项目、华润集团产融结合培训项目等多个交流培训项目；举办了跨境投资者保护问题研讨会、美国法学院学生职业发展讨论会及中国证券市场新发展讲座以及律所管理赴美高级研修项目等；与中国贸促会、美国商会及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在华盛顿共同举办中美投资贸易法律论坛，协办由中国商务部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的 2013 年京交会之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合作会议。此外，UCLEF 还积极筹划和组织了中美法学院教授交流项目、优秀法律图书出版项目，成立了美国华裔律师俱乐部，开设中美法律名人讲坛等，均取得了积极效果。在过去数年里，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先后接待数百位来自中国高校、企业及政府部门相关人士，拥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签证辅导经验。作为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专业组织，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始终坚持高层次、专业化的发展方向，在促进中美法律交流合作及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桥梁作用。



参观法学院



法院律师座谈



法官讲座后合影

2016 年暑期赴美法院观摩学习项目

纽约曼哈顿

2016.8.7-8.20

姓	(中文)	名	(中文)
	(英文)		(英文)
性别		护照号	
生日		出生地	
学校/单位名称	(中文)		
	(英文)		
地址及邮编	(中文)		
	(英文)		
所在院系			
所学专业		年级	
英语水平(参加过何种考试及成绩)			
联系电话		手机	
微信		QQ号	
电子邮件			
个人通讯地址			
父亲姓名(在职人员可不填)		电话	电子邮件
母亲姓名(在职人员可不填)		电话	电子邮件
住房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双人房 (两个人同一个房间)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人间 注:房间根据报名先后顺序进行分配。如果选择双人间的最后一个报名的学生没有同性学生可以合住而必须住单人间的情况下, 该学生需要补交单人房间和双人房间的差价。		
食物过敏			
感兴趣的问题			
申请时间			